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赴「歐盟執委會企業總署產業競爭與成長政策處」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許東銘技正  
派赴國家：比利時  
出國期間：102年3月15日至6月16日  
報告日期：102年9月16日



## **摘要：**

在訓練期間，學習歐盟發展過程、組織、法律架構及立法程序，而在國際事務實習單位中，瞭解歐盟與日本國際合作方式及歐盟反傾銷程序，並於與歐盟相關官員交流互動中，進一步瞭解歐盟標準制定、營建產品與個人防護具檢驗制度、REACH 及優良實驗室管理 (GLP)等運作方式。

## 目 錄

壹、緣起與目的.....	3
貳、行程.....	3
參、訓練內容與經過.....	4
肆、心得.....	24
伍、建議.....	27
陸、致謝.....	28
柒、附件.....	30

## 壹、緣起與目的

歐盟執委會企業總署主要負責加強促使經濟發展、增加產業競爭力、就業機會及商品安全流通等，關於政策研擬與執行或組織運作方式，皆值得借鏡或效法，適逢企業總署提供至負責國際事務單位之研習機會，藉此瞭解歐盟之國際合作實施情形及與他國之互動狀況。除國際事務業務外，企業總署亦負責歐盟標準制定、商品管理等，與本局有相同之業務職掌，藉此研習機會，針對標準制訂過程、商品管理方式等進行交流。

## 貳、行程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3月15日至16日	台北-比利時布魯塞爾	去程
3月18日至 6月14日	比利時布魯塞爾 歐盟執委會 企業總署	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
6月15日至16日	比利時布魯塞爾-台北	返程

## 參、訓練內容與經過

在實習單位裡，非常幸運地遇到在歐盟服公職達 32 年之 Antonios Cacavas 先生，其兼具淵博學識及豐富經驗，深諳歐盟反傾銷業務（Anti-Dumping），除利用工作空檔，熱心教導反傾銷業務外，礙於歐盟資安規定，本人無法使用單位內部網頁，Cacavas 先生以本身資料當作範例，說明平常與其他單位如何進行業務協調，解釋歐盟內部訓練、考核、差勤之辦理方式，另詳細解說歐盟歷史、單位、組織、機關運作及立法程序，本人依據其說明，在歐盟官方網站找到更多相關資料，另利用五月四日歐洲日(Europe Day)，歐盟機關對外開放參觀之寶貴機會，參觀歐盟理事會及歐盟執委會，將所獲知識親自到場實際體驗。而從指導員 Lambert Dominique 小姐身上，學習如何推動歐盟與美國、日本等國家合作事務之過程，國際合作需歷經漫長歲月，持續不斷地推動，始能漸漸看得成效。另在訓練期間獲得 Antonios Cacavas 先生、Lambert Dominique 小姐及 Anna Sole Mena 小姐協助下，與企業總署裡負責歐盟標準、營建產品、個人防護具、REACH、優良實驗室操作(GLP)之政策官進行業務交流，亦藉此難得機會，請教其業管指令(或規則)。茲將訓練期間所獲得資訊整理如下：

### 一、歐盟簡介

#### (一)成立概述

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 年~1918 年)與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 年~1945 年)皆對歐洲人民造成重大傷亡及重創經濟，為促進和平避免歐洲再度陷入戰事，因而催生了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簡稱歐盟 EU)，歐盟創建史可追溯至 1951 年創立之歐洲煤鋼共同體，當時依據法國外交部長羅伯特舒曼(Robert Schuman)建議，設立共同管理煤及鋼鐵生產之機構，當時只有

法國、西德(現合併為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六個會員國；1958年又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1993年馬斯垂克條約生效，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整合成歐盟，歐盟正式從貿易實體轉變成為經濟及政治聯盟，歐盟並於去(2012)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雖然歐盟當時成立主要是為了歐洲永續和平，惟成立後，藉由合作積極促進歐洲經濟發展，推升歐盟在全球所佔有之地位。

## (二)組織

歐盟目前正式官方語言有23種，27個會員國，克羅埃西亞於今(2013)年7月1日加入歐盟，成為第28個加入之會員國。規範歐盟之條約經過多次修訂，目前歐盟運作方式是依照里斯本條約。歐盟之主要機構有歐盟高峰會、歐盟理事會、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歐洲法院、歐洲中央銀行等，以下說明容易混淆或較重要之機構：

- 1.歐盟高峰會 (European Council)：由歐盟27個成員國的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與歐盟執委會主席共同參加，歐盟最高決策機構，確立歐盟發展方向。歐盟高峰會主席(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負責主持及推動高峰會業務，有時會被誤認成歐盟總統(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現任主席為比利時前首相Herman Van Rompuy先生。
- 2.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NSILIU M)：為歐盟兩院制立法體制之上議院，由歐盟各會員國政府部長所組成之理事會，主要是協調各國間事務，制定歐盟法規，與歐洲議會共同擁有決策權。另外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英文名稱也有Council，它則是非歐盟機構，為

聯合國觀察員身份之國際組織，是歐洲整合東歐進程中最早成立的機構。因為歐盟高峰會、歐盟理事會及歐洲委員會三個機構英文名稱皆有 Council，且名稱相近，常造成混淆。

歐盟理事會主席國(Presidency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各會員國輪值，負責理事會運作，任期為六個月，三個任期為一組稱為三重組合(presidency trios)，目的係為了政治法案持續推行，目前三重組合為愛爾蘭共和國(2013年1月1日~6月30日)、立陶宛(2013年7月1日~12月31日)及希臘(2014年1月1日~6月30日)。

3.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為獨立於各會員國之執行機構，向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提出法律建議案，負責執行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之決策，並與法院共同執行歐洲法律。歐盟執委會下設部門(Departments)及服務性質單位(Services)，而部門即總署(Directorates-General, DGs)，依據執掌分工執行決策。執委會共有 27 位委員(每個會員國推派一名代表)，其中一位委員兼任主席，領導整個執委會，主席由歐盟理事會及各會員國首腦決定，並經歐洲議會同意，委員任期與歐洲議會議員一樣，每屆五年，現任主席為前葡萄牙總理 José Manuel Barroso。另因每屆皆由各國推派一名委員，難免產生委員只為本身會員國利益著想，立場不夠中立，故 2007 年簽署之里斯本條約規定，自 2015 年起委員人數縮減為 18 位，將輪流分配各會員國推派委員。

4.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歐盟兩院制立法機構之下議院，為直選議會機構，歐盟按照各會員國人口數來決定每國家之歐洲議會議員(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MEPs)席次，各國每五年舉辦選舉，由人民直接

選舉政黨，得票率作為政黨推派歐洲議會議員人數之依據，議員將參與重要政策或法律之決策；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為歐盟之主要政策機構，經由共同決定(codecision)程序制定法律，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視為平等之立法機構。現在議會議長為德國籍 Martin Schulz。

### (三)歐盟法律架構

歐盟法律架構可分成三個層級：

1. 基本法 (primary law)：包括歐盟條約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歐盟運作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等條約。
2. 次級法 (secondary law)：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88 條規定，為行使歐盟依條約所具有的權限，歐盟機構得制定五種次級法，包括規則 (regulations)、指令 (directives)、決定 (decisions)、建議 (recommendations) 和意見 (opinions)，其說明如下：
  - (1) 規則：通常在規則內公布生效日期而直接在歐盟境內產生法律效力，各會員國無須為其修改國內法即具約束力之法規，例如理事會採用營建產品規則(Construction Product Regulation) Regulation(EU)No305/2011，針對歐盟境內營建產品皆能符合相同性能規定；另 Regulation (EU)No1025/2012 則是規範制定歐洲標準之規則。
  - (2) 指令：指令生效日期二至三年後，各會員國依指令內容制定各國國內法律，指令生效速度不像規則那麼迅速，例如個人防護具(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指令 89/686/EEC，該指令為確保個人防護具滿足使用者之健康及安全，由各會員國依據該指令制定國內法律，以管理個人

防護具之品質；另外著名之巧克力指令 2000/36/EC，規範可可亞及巧克力產品之成分，因巧克力一向深受歐洲人所熱愛，惟各國喜愛口味不同，南歐國家偏愛可可亞純度高之巧克力，北歐國家則喜歡添加較多牛奶，並使用植物用取代高成本之可可亞，巧克力指令制定過程牽涉各會員國對其國內產業保護及利益團體遊說，成為政治學教材範例（註 1）。

(3) 決定：決定向指定對象(例如歐盟國家或個別公司)提出，並對其具約束力，例如歐盟曾向美國微軟公司提出決定，懲罰該公司壟斷網頁瀏覽器市場。

(4) 建議：歐盟機構表達意見或提議行動方案供相關單位參考，不具法律約束力。

(5) 意見：歐盟機構作出聲明之工具，不具法律約束力。

3. 補充法 (supplementary law)：包括歐洲法院的個案判決，國際法及基於歐盟條約所規定的一般原理原則。

#### (四) 立法程序

歐盟立法程序可分為普通立法程序 ( Ordinary legislative procedure) 及特殊立法程序 ( Special legislative procedure)，自從里斯本條約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普通立法程序變成主要之立法程序，歐盟規則、指令等就是經普通立法程序所制定；而特別立法程序則是用在敏感法案，例如單獨與歐盟理事會或歐洲議會相關之法案。普通立法程序為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共同決定 (codecision) 程序，並經三讀完成立法，關於三讀程序略述如下：

1. 歐盟執委會提交一件立法草案至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在歐洲議會進行一讀後，歐洲議會對歐盟理事會闡述對法律草

案之意見，若歐盟理事會同意歐洲議會一讀意見，法案即以符合歐洲議會立場之表述通過；若歐盟理事會不同意歐洲議會一讀意見，歐盟理事會將與歐洲議會進行溝通，說明採取立場之理由，在此情況下，法案即進入“二讀”階段。

- 2.若歐洲議會在三個月之期限內，同意歐盟理事會一讀意見，該法案即以符合歐盟理事會立場之表述通過。若歐洲議會經表決不同意歐盟理事會一讀意見，則該法案就無法通過。在同意與不同意這兩種意見外，歐洲議會還可經多數議員表決後，針對歐盟理事會之立場提出修正案。若歐盟理事會在三個月期限內，以「法定多數」表決同意歐洲議會之修正案，法案即獲通過。若歐盟理事會不同意歐洲議會提出之修正案，則立法程序進入調解階段。
- 3.調解委員會（The Conciliation Committee）一般由歐盟理事會成員及歐洲議會議員共同組成。歐盟理事會主席和歐洲議會議長將在六週內召集調解會議，調解委員會必須在召集之日起的六週內，推動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就共同條文達成一致意見，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在這六週內就共同條文各自進行內部表決，即所謂三讀。若這六週內調解委員會無法達成共同條文，該法律草案就將被擱置。如果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各自同意共同文本的內容，法案即獲得通過。

## 二、實習單位簡介

### (一) 企業總署(DG Enterprise and Industry)

隸屬於歐盟執委會，主要負責促進歐洲經濟成長、產業創新、企業永續發展及商品於歐洲市場自由流通，執行十五億歐元(約新臺幣六百億)預算，約一千名員工，其組織單位(附件)如下：A-產業競爭與成長政策處(Enterprise

Competitiveness, Industry and Growth Policies)、B-永續成長處(Sustainable Growth and EU 2020)、C-內部市場處(Internal Market for 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D-中小企業處(SMEs and Entrepreneurship)、E-服務業處(Service Industries)、F-資源、製造及消費品工業處(Resources Based, Manufacturing and Consumer Goods Industries)、G-航太、航海、國防安全處(Aerospace, Maritime, Security, and defense Industries)、H-衛星導航計畫處(EU Satellite Navigation Programmes)及R-資源及內部控制處(Resources and Internal Control)，本次實習單位係位於A-產業競爭與成長政策處之A2-國際事務及拓展組(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Missions for Growth)。另外因企業總署扮演促進經濟成長及商品管理角色，與本局業務職掌有重疊部分，例如「B1 產業永續政策及營建組(Sustainable Industrial Policy and Construction)」，其負責業務包括研修營建產品(例如水泥、建材等)法規；「B5 標準組(Standards for Boosting Competitiveness)」負責協調制定歐盟標準業務；「C1 內部市場組(Internal Market and its International Dimension)」負責市場監督、玩具及度量衡(例如定量包裝)法規研擬或修訂；「E3 紡織時尚設計創意工業組(Textiles, Fashion, Design and Creative Industries)」負責紡織品及鞋類材質標示法規業務；「F1 化學品登記組(REACH)」負責制(修)定歐盟化學品政策；「F2 化工組(Chemicals Industry)」負責研擬歐盟優良實驗室操作(Good Laboratory Practice)指令；「F5 工程產業組(Engineering Industries)」負責電子、機械產品及個人防護具之法規研擬業務。

## (二) 國際事務及拓展組

本次實習單位為「國際事務及拓展組」，由於歐盟為了促進經濟成長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除在歐洲境內營造更具吸引力之居住及工作環境外，另經由市場開放及貿易自由化，確保歐洲企業能在全球市場上公平競爭，尤其現在歐洲經濟低迷失業率攀高政策重心放在如何改善經濟並創造就業機會，而「國際事務及拓展組」就是依據此目標負責擬定促進經濟之貿易政策，與其他國家協商經貿合作；現在組長由 Christos Kyriatzi s 代理，該組政策官(Policy Officer)為經貿或法律專家，每個人業務職掌係為專責國家或區域之經貿事務，例如全力協助本人之指導員 Lambert Dominique 小姐負責美國、日本等國家事務，而負責台灣事務之 Anna Sole Mena 小姐，同時也負責大陸及蒙古事務；另外在實習期間提供本人無微不至協助及熱心教導之 Antonios Cacavas 先生，則負責反傾銷業務。

## 三、國際事務實習

為促進貿易成長及企業競爭力，無論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多邊貿易組織談判，或與智利、南韓、墨西哥及南非發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還是防禦型貿易手段如反傾銷，歐盟執委會皆積極參與貿易談判，並與巴西、加拿大、美國、日本、中國、印度、俄羅斯進行法規及產業政策對話，減少貿易及投資壁壘。經由指導員 Lambert Dominique 小姐指導，瞭解歐盟如何與日本之國際合作運作方式，惟因未承辦歐盟與日本之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無法得到簽屬 MRA 運作方式之相關資料。

### (一)歐盟與日本

日本與歐盟從1994 年開始進行談判『規制改革對話』(註

2)，該對話從1997年起每年召開1至2次之局長級會議及專家會議。而在該對話中，日歐雙方互相提出對他方之主要改革要求為日本對歐盟的要求商業習慣(對內投資規則、跨國境之經濟活動相關規則)、貿易、關稅(對IT產品之課稅)、智慧財產權(專利制度之改善)、環境(新化學品規制[REACH]等)、情報通訊技術(ICT)、日本會計標準IFRS與歐盟標準之間的同等性評價問題、醫療、醫藥品(偽造醫藥品)檢疫、食品安全(日本肉品出口)，另外歐盟對日本的要求為投資環境(對內投資規則、機場設備、三角合併、稅制)、廢止重入境許可制度、政府採購金融服務、郵政民營化(確保與民間的公正競爭)、航空醫療、醫藥品(新藥認可程序之改善)、食品安全及農產品(食品添加物認可的迅速化、EU加盟國產牛內的出口)。歐盟與日本政府合作方式至今仍進行工業政策對話(Industrial Policy Dialogue)來強化經濟貿易關係，項目內容為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生物科技環境工作小組各小組每年舉辦一次會議、日歐產業協力中心年度工作、商業圓桌會議(會議成員除歐盟及日本官員外，另包括50家歐日著名公司執行長例如戴姆勒克萊斯勒、富士、新力、東芝等)，共分為貿易投資合作、生命科學醫療保健、資訊科技、財政服務及會計稅負五個工作小組，針對改善歐、日商業環境及促進投資提出建議。

## (二)反傾銷

1.歐盟反傾銷成立要件有三項（註3）：

(1)第一是傾銷行為，根據歐盟反傾銷法第一條第二項：「如某項產品銷售至歐盟之出口價格低於該出口國同類產品，在通常交易過程中所建立之可資比較價格時，即為本法所稱之傾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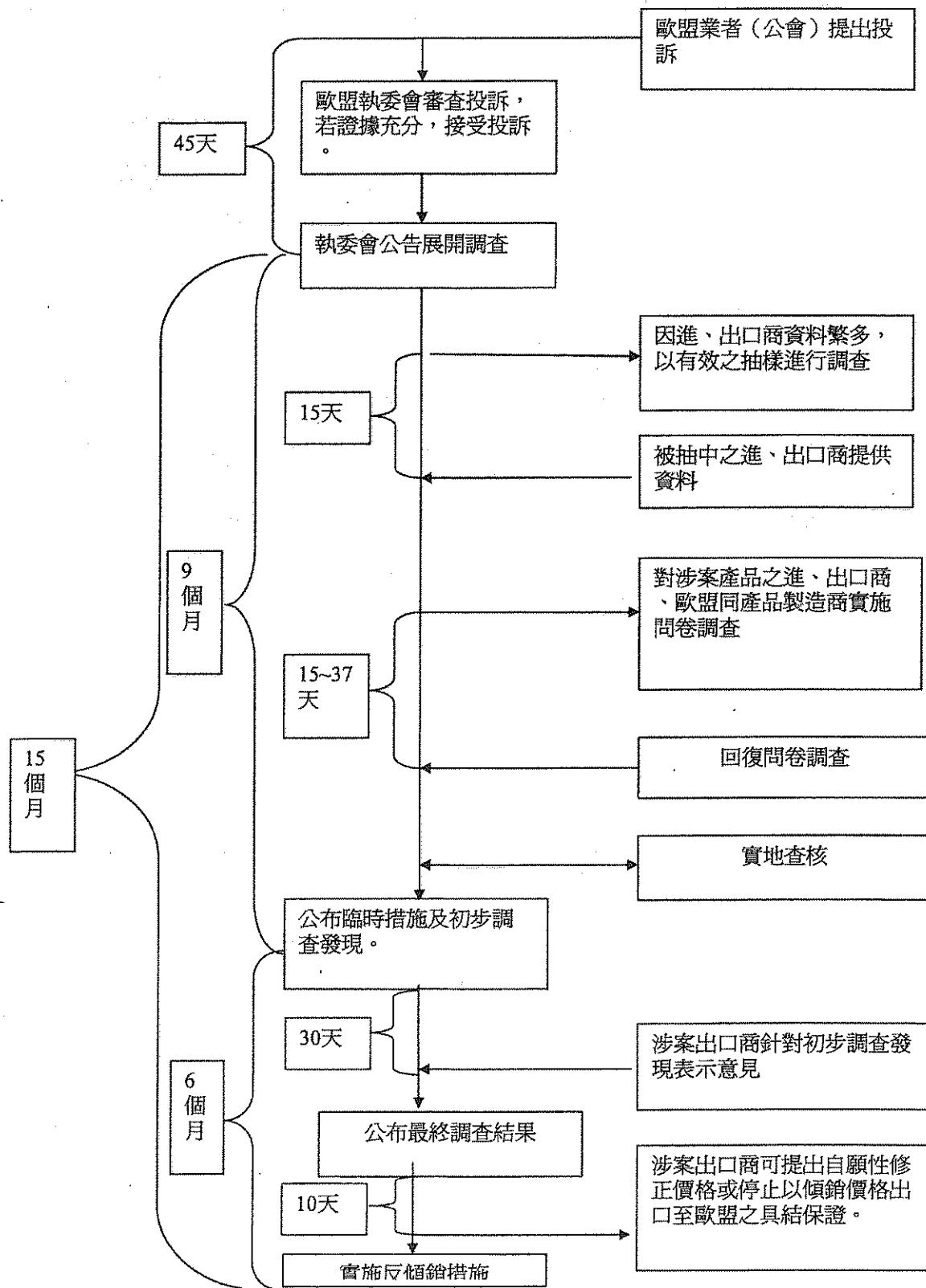
(2)第二是損害，該傾銷貨品在歐盟境內自由流通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

(3)第三是歐盟利益，對傾銷貨品採取干預進口措施必須符合歐盟之整體利益，依據反傾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判定是否符合歐盟之整體利益時，應將各種不同利益作整體考量，包括歐盟產業、使用者及消費者利益，若證據顯示不符合歐盟整體利益時，即使傾銷及損害成立亦可判定不採取措施。

2.1998 年歐盟曾經對台灣不銹鋼螺絲螺帽課徵反傾銷稅，最近歐盟則對中國太陽能玻璃施以反傾銷制裁，歐盟認為中國低價傾銷，導致歐盟製造太陽能面板業者利益損害

3.歐盟主要負責反傾銷業務為貿易總署(DG Trade)，企業總署負責企業相關業務，屬協辦單位，除蒐集公會或業者意見外，針對反傾銷是否成立，與成立後調查賦予反傾銷稅率表示意見。

4.Antonios Cacavas 先生承辦反傾銷業務，從 Antonios Cacavas 先生詳細講解及提供資料而整理出反傾銷調查程序如下：



### (三)台歐盟視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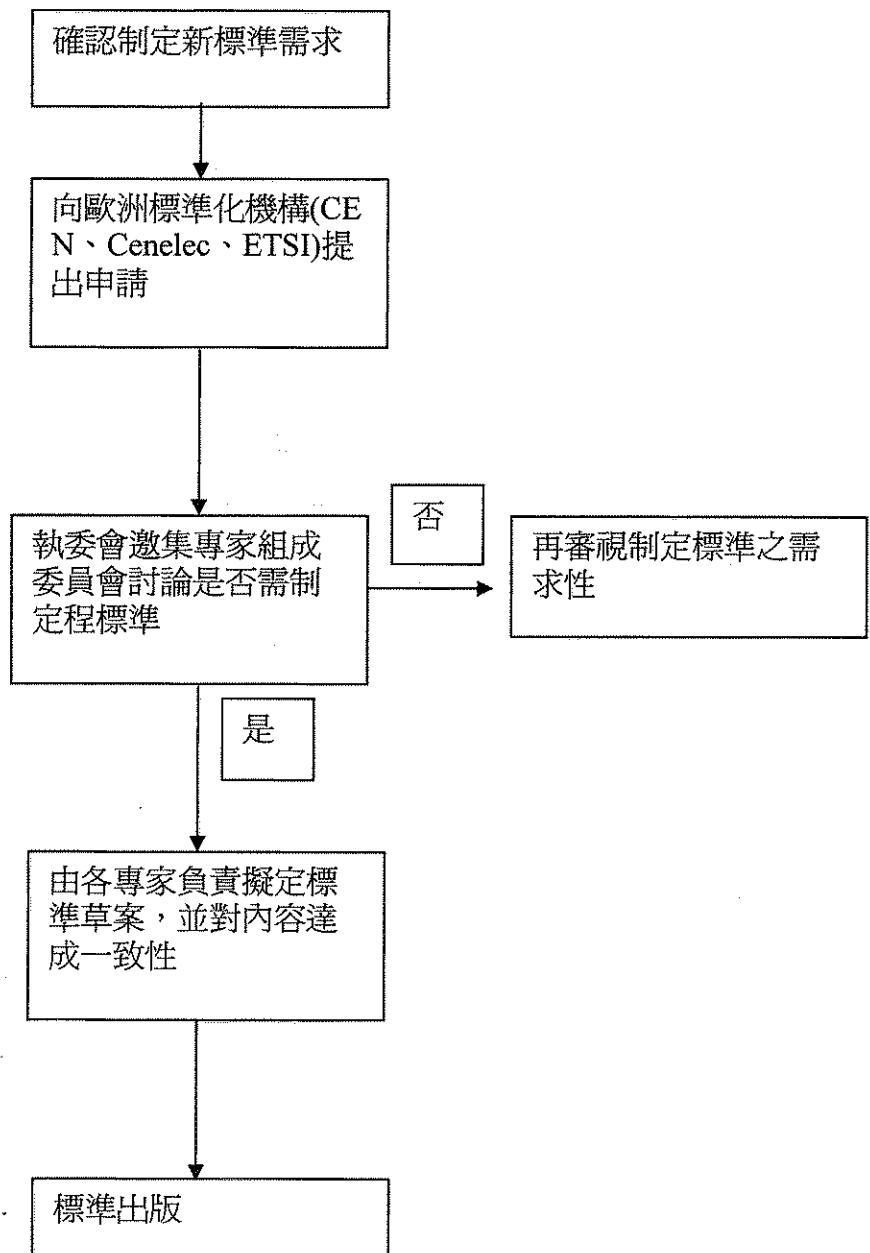
在實習期間，本人與 Anna Sole Mena 一起參加台灣與歐盟於 5 月 30 日召開視訊會議，而台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由經濟組張光裕組長、倪克浩副組長及許志明秘書一同出席，會議議程與本局相關為汽車零組件電子產品等報告相互承認、歐盟接受我國 OECD GLP 實驗室試驗數據、共同舉辦研討會及自由貿易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經驗交流，會議過程約二小時，歐方視訊會議室不大，扇型會議桌前約可坐七位官員，會議室另外提供椅子供旁聽人員，議題討論完畢之歐盟官員即先離席，其座位留給負責下個議題之官員。

#### 四、諮詢與交流

由於 Antonios Cacavas 先生、Lambert Dominique 小姐及 Anna Sole Mena 小姐熱心協助連繫下，本人得與下列政策官見面進行交流：負責歐盟標準業務 Cyrill Dirscherl 先生，負責營建產品 Georgios Katsarakis 先生，負責個人防護具 Michael Thierbach 先生，負責 REACH Peter Baricic 先生，負責優良實驗室操作(GLP) Maik Schmahl 先生，除分享彼此工作經驗外，本人藉此寶貴機會，詢問其業管之規則指令所不明瞭處，各政策官皆熱心提供詳盡解釋外，並補充其他寶貴資料，相關內容分別整理如下：

##### (一)歐盟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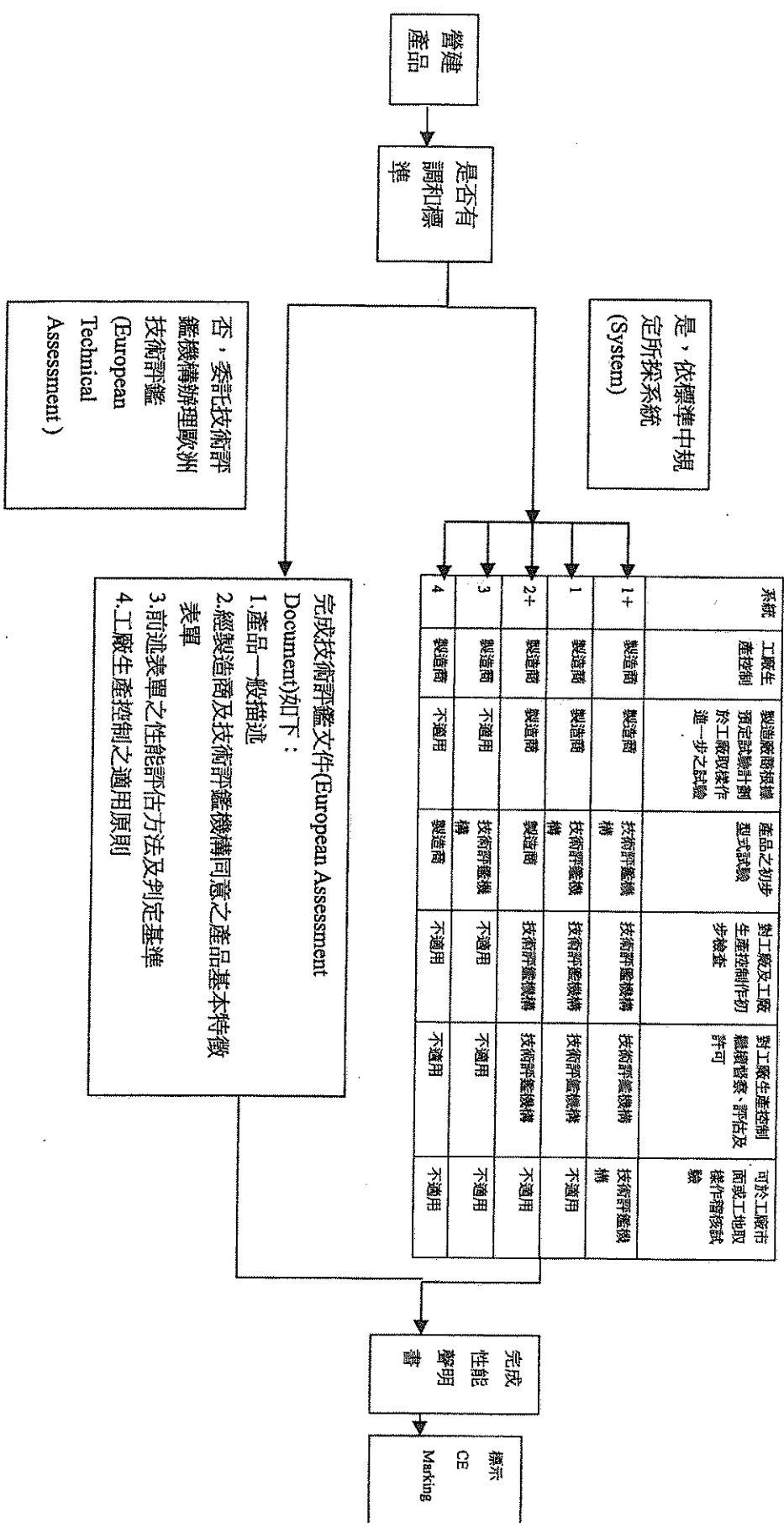
基於考量民眾健康、安全與環境保護，同時也為實現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商品流通無國界，並提升廠商競爭力，因而制定歐盟標準，歐盟標準依領域不同，分別由三個歐洲標準化機構(European Standardization Organisation)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CEN)、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Electro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Cenelec)，歐洲電信標準學會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所負責制定，並由歐盟執委會促進廠商使用標準以提高競爭力及產品品質，制定歐盟或各會員國法律視需要可引用標準，以下是歐盟標準制定流程：



## (二)營建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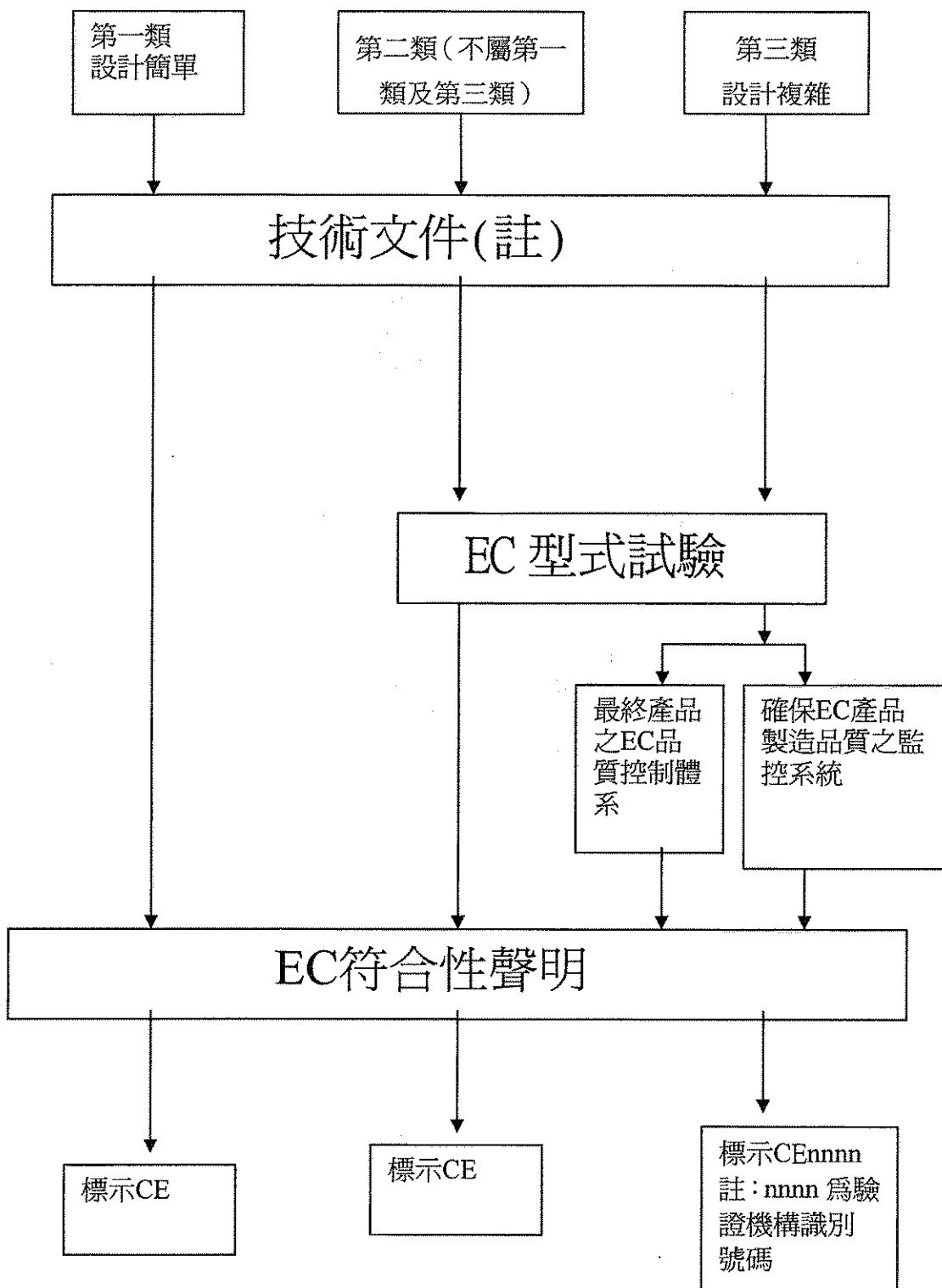
在歐盟境內銷售之營建產品(Construction product)係依 Regulation (EU)No305/2011 辦理「性能聲明(Declaration of Performance )」，並標示 CE Marking，該規則(Regulation)係從 100 年 3 月 9 日取代營建產品指令 89/106/EEC，惟部分條文及附錄將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該規則對營建產品定義為使用在建築物及土木工程中之任何產品或以永久方式搭配使用之零配件，包括火災探測產品、隔音建材、隔熱建材、建築五金及扣件、水泥、石材、磁磚、鋼材、木料、石膏產品、建築用玻璃纖維、地板、門窗、樓梯、鋁及鋁合金建材、銅及銅合金建材、鑄鐵管及其護套、油漆塗料、塑膠管、建築玻璃等。關於辦理「性能聲明」步驟如流程圖所示：

**性能聲明(Declaration of Performance )**



### (三)個人防護具(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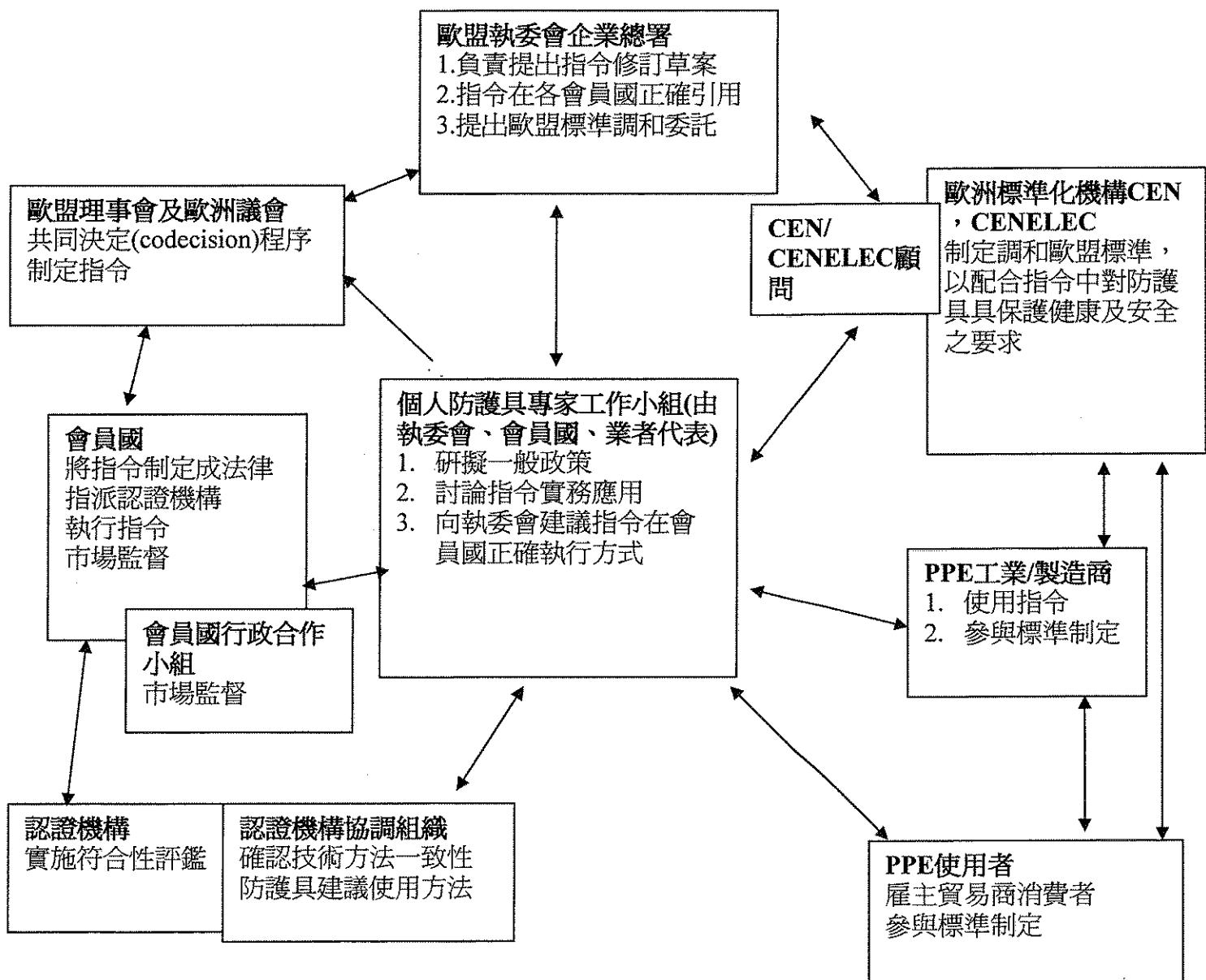
個人防護具為遭遇外在危害時，提供身體保護之裝備，例如耳罩、護目鏡、高空作業安全帶、防護頭盔、熔接用防護面具、防護衣、呼吸防護具、安全鞋、防護手套等，但不包括軍用頭盔、盾、煙幕彈、洗碗手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護目鏡。規範個人防護具之法規為 Directive 89/686/EEC，該指令將個人防護具分成三類，一類為設計簡單之防護具，例如園藝用手套、機械套管、耐酸鹼手套、輕型防護頭盔、太陽眼鏡；另一類為設計比較複雜之防護具，例如呼吸防護具、潛水裝備、防高處墜落之防護具、電絕緣防護具，最後一類則是非屬前述二類皆歸屬成一類。個人防護具在市場陳列銷售前，須完成符合性評鑑程序，其流程如下所示：



註：第一類個人防護具技術文件包含製造廠商所用方法之資料，以確實符合相關基本要求。第二類及第三類個人防護具技術文件包含全部之詳細計畫，證明符合基本要求所需之原型測試結果；基本安全要求及調和標準或技術規範一覽表；製造工廠中用以檢查 PPE 產品是否符合已達調和標準或其他技術規範以及用以維持品質水準之控制與試驗設備之說明。

另外歐盟相關單位針對個人防護具指令之分工如下圖所示：

個人防護具指令分工圖



#### (四)REACH

爲蒐集 REACH Annex XIV(SVHC LIST)及 Annex XVII(限制物質)之檢測方法，確認是否皆有訂定檢測標準，本人蒐集到 2009 年 10 月針對 Annex XVII(限制物質)之鎳等五種物質提供參考方法，惟 Annex XVII 其他物質及 Annex XIV 皆未發現參考方法，經當面請教負責歐盟標準業務 Cyrill Dirscherl 先生，其表示未發現其他參考方法，另請教負責 REACH 業務之 Peter Baricic 先生，其表示未有進一步資料。

#### (五)優良實驗室操作(GLP)

歐盟負責管理優良實驗室操作註冊，分別爲ECHA(化學品)、EFSA(食品)及EMA(藥品)。我國GLP試驗單位其報告如需至歐盟註冊，須向前述歐盟負責單位申請來台查核試驗室，並副知企業總署負責GLP之Maik Schmahl先生。

#### 備註

- 1.陳慶昌 92 年 9 月 9 日國內政治與歐洲整合研究
- 2.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第 26 期星友康先生淺談日本與歐盟經濟暨外交關係
- 3.柯志強 90 年 6 月 29 日歐盟對台灣不銹鋼螺絲螺帽課徵反傾銷稅案例之研究碩士論文

## 肆、心得

古云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本人未曾出國留學，踏入職場後也都待在臺灣，這次獲得寶貴機會能至歐盟實習三個月，內心恐懼及興奮複雜地糾結在一起，所幸歐盟同事待人客氣，心情就像布魯塞爾天氣一樣，剛來時寒冷並飄著細雪，漸漸春暖花開艷陽高照。在布魯塞爾，除了感受天氣差異外，亦體驗文化及價值觀之差異性，茲將三個月生活經歷所獲心得，敘述如下：

一、歐盟任職管道為歐盟考試所錄取之正式員工，或各會員國推薦技術專家，借重其實務經驗，核准後任職二年，可延長二次，共六年，另外是各會員國指派官員或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之三至五個月短期實習生，會員國指派技術專家或官員由各會員國支付其薪水。歐盟考試錄取名額少，競爭激烈，惟成為歐盟正式員工後，待遇相當優渥，基層官員年薪約新台幣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比歐洲一般私人公司或各國公務員薪水還高，所以吸引優秀人才報考，而且每人還有一間專屬辦公室，上班時間彈性，上下班不用打卡，只要自主管理工作滿七個半小時即可，另外當推行下班關燈關電腦節約能源政策時，也是採鼓勵性質，只要每天下班確實把辦公室電源關閉，接連五天一早辦公室就會放一片巧克力做為鼓勵，官員受禮遇可見一斑，而官員也相當重視自己權益，當因應將來財政拮据，而歐盟規劃將來將減少退休金支付，官員則發起六月五日當天不支薪罷工一

天來抗議。

二、歐盟官員精通多國語言，除母語外，英語與法語是基本溝通語言，而布魯塞爾居民大多使用法語或荷語，歐盟提供員工語言進修管道，他們常半開玩笑表示，同樣在比利時工作之公務員，歐盟官員薪水為何較比利時政府機關之公務員高？因為比利時政府機關公務員只會說法語，他們會說多國語言，雖然這是個玩笑，不過這也顯示學習外語之重要；另外因為歐盟與中國外交及經貿合作日益密切，歐盟官員學習中文人數有增加趨勢。

三、部屬通常直呼單位首長名字而非稱呼其職稱，與直呼同僚名字一般，而在公務處理上，主管與部屬處於平行地位，主管賦於部屬專業發揮空間，互相溝通達成共識；另外歐盟管理階層層數少，承辦人至單位主管組長，或再高一層處長，即完成大小決策之形成，而單位副主管雖為主管接班人，但僅於主管休假或出差進行代理，平時亦是基層承辦人。

四、咖啡(歐洲人稱 Café 而非 Coffee)是上班不可或缺元素，除了當飲料亦帶點社交意味，歐盟內部附設之咖啡廳常有同仁彼此交換意見，咖啡儼然成為上班一部分，Café break 沒有時間限制，上班累了想讓腦袋放空一下，可以去喝杯咖啡休息一下，或帶份資料研讀，只有少部分人外帶回辦公室喝，大部分人還是選擇在咖啡廳喝。

五、上班時，歐盟官員普遍穿著體面正式，大部分男士習慣穿西裝打領帶；另外同事之間包括陌生同事，皆會問好，例如坐電梯時，即使遇到像我這種東方臉孔同事，也會禮貌性問候。

六、歐盟職員來自歐洲各個國家，內部所作之統計，以比利時人最多，其次是義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職員含正式及約聘雇員工，正式員工則大多來自法國、德國及英國等歐洲強國。各國民族性不盡相同，工作上常需要協調，而國籍也會被拿來比較，成為茶餘飯後聊天之話題，使我對歐洲各國人文風格，有了簡單印象。

七、居住在布魯塞爾居民對於東方面孔的我，還算友善，惟比利時之外來移民例如北非國家人民，因就學及就業相當弱勢，有淪為乞丐、扒手或強盜，出門在外須非常留意本身皮夾或財物。

八、在實習三個月期間，我發現社交生活之差異，例如當眾多朋友聚餐時，他們每人分擔餐費是總花費除以總人數，不像我們是各付各的(go Dutch)，歐盟同事不知道 go Dutch 的含意，不瞭解付錢跟荷蘭有什麼關係。另外我到歐盟同事家裡作客，他們告訴我，到歐洲人家裡作客，主人會在客人面前打開禮物，以示尊重，如果客人攜帶食物當禮物的話，就會將食物陳列於飯桌，與客人一起享用，這跟我們在臺灣作客，都是等客人離開後，再打開禮物之禮俗有所不同。

九、在比利時除啤酒等少數商品外，舉凡食、衣、住、行、育、樂

之商品或花費，都比臺灣貴上數倍，曾經讀過中國時報記者莊佩璋先生所寫之報導，其描述一些歐洲駐臺外交官退休後選擇在臺定居，他們的選擇是正確的，而我的選擇也是跟他們一樣。

## 伍、建議

- 一、為加強促使經濟發展、增加產業競爭力、就業機會及商品安全流通等，應持續配合本部政策，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區域組織進行國際合作，例如簽訂合作協定、相互承認協議等，但因臺灣外交處境艱辛，須不斷突破困境，才能完成該項政策，提供臺灣產業助力，降低業者出口外銷成本，例如檢測或驗證成本，使其商品品質及售價足與國際企業之商品相互競爭，並與產業界保持密切合作，聆聽業界需求，提供制定國家標準之協助，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
- 二、歐盟在規範商品安全，總是給予製造商較多自主性管理，確保商品品質是製造商之責任，政府僅採取低度管理，就如同搭捷運、電車或火車也是採低度管理，一般總是相信民眾誠實地買票，捷運站或火車站進出口處都未設人力查票，當於遇到查票員時，僅少數被查到未買票。臺灣製造技術水平皆可與世界並駕齊驅，惟其守法觀念仍須再教育，當大部分業者皆有對產品品質負責之自主性管理觀念後，可以試著參考歐盟制度，將構造簡單、低風險產品，例如園藝用手套、輕型防護頭盔評估納入符合行聲明管理。

三、經費允許下，持續派員參加歐盟專家專業訓練計畫，藉此計畫除讓受訓人員瞭解歐盟運作方式，進而思考如何去蕪存菁，導入適合臺灣風土民情之制度，也可讓歐盟官員瞭解臺灣業務推行方式，共同朝臺灣與歐盟有利的方向一起合作。

四、到了國外深深體驗外語之重要性，本部也跟歐盟企業總署一樣提供外語進修管道，不同之處是歐盟課程是利用白天上班時間，而本部則有二種，長天期課程班則是於週一至週四晚上開設英文、日文等班級，另外也有短天期入門基礎或主題式班別於白天授課，都是同仁很好之語言學習管道，惟語言學習需靠個人持之以恆持續不斷接觸，始有效果，在目前經費允許下，繼續提供外語進修管道開班授課，並且訂定政策鼓勵同仁善加利用此得來不易之學習資源。

## 陸、致謝

承蒙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之努力，得以參加「歐盟國家專家訓練計畫」。抵達布魯塞爾當日，蒙經濟組張組長光裕晚宴款待，並從張組長、倪副組長克浩、許秘書志明及曾秘書韻霜中，獲得許多寶貴研習建議，且其關心本人日常飲食起居，特別感謝韻霜及蒿堯鼓勵、打氣與分享點點滴滴。另外感謝僑胞張惠萍小姐提供布魯塞爾當地活動相關資訊。

感謝歐盟企業總署同事 Antonios Cacavas 、Anna Sole Mena 、Jessica Stampa 、Micol Brignone 、Lambert Dominique 热心指導，

尤其感謝 Antonios Cacavas 在工作及生活上之照顧。

最後要感謝張組長文彬努力爭取經費，而在本人出國研習期間，感謝鄭科長慶弘、航哥、青青、雯苓、政坪及紫盈，代理分擔本人業務，另外感謝漢臣、曠棋、儀珍、劉科長勝男分享歐盟或國外研習經驗，以及感謝我的家人及亭廷。

